

高雄市中央獅子會 函

會館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271號2樓
電話：0963222107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地區各大學、專科、高中、高職學校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高央獅樑字第 017 號
附件：獎學金辦法暨申請書乙份

高雄市中央獅子會簡章



主旨：函請 貴校推薦清寒優秀學生乙名申請本會獎學金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清寒優秀學生努力向學，本會每年皆舉辦頒發清寒獎學金。
- 二、隨函附上獎學金辦法暨申請書乙份，請惠予推薦乙名清寒優秀學生，於 12 月 30 日前申請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，以便審核。
- 三、經本會獎學金委員會審查合格者，本會將另函通知頒獎之時間、地點，未獲選者，不另通知。
- 四、收件住址：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 393 號 9 樓之 1。

會長 郭柏樑

註冊組





高雄市中央獅子會清寒獎學金辦法

※本會為資助清寒優秀學生求學起見，特設置清寒獎學金，該基金永不動用。而以每年所生之息為獎學金。

一、凡在高雄市有戶籍（半年以上）之大專及高中職校肄業之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皆得申請。

1. 家境清寒無力負擔求學費用者。

2. 未領其他獎學金或公費者。

3. 專科學校以上學科成績均及格且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行甲等，體育乙等以上。

4. 高中、職學校學科成績均及格且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甲等，體育、軍訓乙等以上。

二、獎學金之名額暫定為十名，每年每名獎金為專科以上新台幣陸仟元、高中伍仟元，申請者過多時，以成績較優者為優先，其他有特殊情形者，臨時另定。

三、申請之手續及必需證件如下：

1. 填寫申請書（本會提供）

2. 前一學年成績單

3. 清寒證明書乙份（證人限下列之一：甲、鄰里長，乙、肄業學校校長）

4. 自敘乙篇（約五〇〇字）

5. 學生證影印本及半身二吋照片一張

四、申請人，經本會教育委員會及理監事審察後核定之，入選人本會另函通知頒發獎學金。

五、獎學金每年申請乙次，得連續申請。（申請處：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三九三號九樓之一，電話：

0963222107 高雄市中央獅子會獎學金委員會收）。

高雄市中央獅子會清寒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		姓名	性別	年齡	籍貫	肄業學校及年級	科系	通訊處	
								地址：	
								電話：	
學年成績		學業成績平均		家庭狀況				備註	
操	行			家長姓名： 服務機關： 現任職務：				機關證明章	
體	育								
軍	訓								
此致 高雄市中央獅子會		申請人：		簽章：		照片黏貼			
		監護人：		簽章：					
委員會決定：		審查意見：							

家境清寒證明書

茲證明 君家庭生活確為清寒如有偽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上責任

此致

高雄市中央獅子會

校

高雄市 區 鄰長

簽章

(加蓋印信) 里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